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2执348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李冬梅,王乃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18)辽0102民初123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该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冬梅、王乃辉名下位于新民市兴隆堡镇中心路011-2号2-1-1,建筑面积86.93平方米房产

一处。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皓 天
审 判 员 殷 菲
审 判 员 于 永 江



书 记 员 王 纪 璘

